

#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祥

地址：渝北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2号财富中心A座23A01

联系电话：023-60360660



乙方：九龙坡区西彭镇玉凤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尹荣长

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玉凤村

联系电话：1582612753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二、临时用地位置、面积：甲方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经乙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玉凤村三社、四社、十二社、十三社、十四社的农村集体土地3.9006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

三、临时土地使用年限：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二年。2021年2月7日起，至2022年2月6日止。

四、临时用地用途：敷设地下输水管线。

五、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万元/亩、土地使用费：0.26万元/亩/年、复垦费1万元/亩；乙方按甲方用地需求计划逐步开展土地勘界、分户、公示等工作，甲方在土地交付前委托乙方所在镇、街政府支付补偿款给乙方（复垦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补偿款到位

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使用该土地，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使用该土地。

六、提前使用的永久用地先按临时用地标准进行补偿，在获得永久用地批文后，再按永久用地标准补差价，不再支付复垦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和构筑物补偿费。

七、土地复垦：甲方临时使用土地后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要求一年内复垦，甲方负责组织进行垃圾清理、基本处置为成形地块后，交农户进行耕作层复垦；复垦完成后由区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复垦验收后甲方委托乙方所在镇、街政府支付复垦费给农户。

八、土地交还：复垦验收后的土地，交还给原土地所有者，因破土挖损导致土地面积减少的，减少的面积按照交还土地时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给农户。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2月6日



附：涉及的社长签字、手印。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 临时用地协议

甲方：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祥

地址：渝北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2号财富中心A座23A01

联系电话：023-60360660



乙方：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雷翔

地址：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

联系电话：186233919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二、临时用地位置、面积：甲方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经乙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位于九龙坡区西彭镇梓槐村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十二社的农村集体土地 8.1957 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

三、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二年。2021年2月7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

四、临时用地用途：敷设地下输水管线。

五、临时用地补偿标准：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2万元/亩、土地使用费：0.26万元/亩/年、复垦费1万元/亩；乙方按甲方用地需求计划逐步开展土地勘界、分户、公示等工作，甲方在土地交付前委托乙方所在镇、街政府支付补偿款给乙方（复垦费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补偿款到位



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使用该土地，不能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使用该土地。

六、提前使用的永久用地先按临时用地标准进行补偿，在获得永久用地批文后，再按永久用地标准补差价，不再支付复垦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和构筑物补偿费。

七、土地复垦：甲方临时使用土地后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要求一年内复垦，甲方负责组织进行垃圾清理、基本处置为成形地块后，交农户进行耕作层复垦；复垦完成后由区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复垦验收后甲方委托乙方所在镇、街政府支付复垦费给农户。

八、土地交还：复垦验收后的土地，交还给原土地所有者，因破土挖掘导致土地面积减少的，减少的面积按照交还土地时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给农户。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亦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021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1年2月7日

附：涉及的社长签字、手印。

尹成学 翟善勇 何纯江 袁建勤  
李安 刘光友 殷敏 高德安 赖安铁 刘明刚



16P

#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东干线（九龙坡区 段）临时用地面积的情况说明

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在九龙坡区西彭镇境内临时用地约 26.667 公顷，其中东干线德感至西彭水厂段临时用地约 7.067 公顷，连通线西彭水厂至双福段临时用地约 19.6 公顷。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我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玉凤村和梓槐村签订临时用地协议，现将协议中用地面积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玉凤村临时用地协议涉及三社、四社、十二社、十三社、十四社的农村集体土地 3.9006 公顷。本次申报的东干线德感至西彭水厂段涉及玉凤村三社、四社部分农村集体土地 1.1086 公顷，剩余为连通线西彭水厂至双福段。

二、梓槐村临时用地协议涉及二社、三社、四社、五社、六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十二社的农村集体土地 8.1957 公顷。本次申报的东干线德感至西彭水厂段涉及二社、三社、四社、七社、八社、九社、十社部分农村集体土地 5.9292 公顷，剩余为连通线西彭水厂至双福段。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